

歷，同時以油品業者為優先完成履歷上雲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 李貴敏
連署人：吳育仁 楊應雄 盧嘉辰 江惠貞 張嘉郡
蔣乃辛 王育敏 陳鎮湘 林德福 吳育昇
簡東明 廖正井 鄭天財 呂學樟 王進士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廖正井等 14 人，鑑於目前法務部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所訂之「檢舉賄選獎金」條件寬鬆；且法務部為了保護檢舉人，又採「匿名方式」而無法追討終遭法院判決無罪已發出之獎金、及因此記功人員之功績。因此，每逢選舉年度，除了候選人間互相檢舉外，甚至又出現「檢舉達人」：專門以「從事檢舉」為業以賺取獎金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檢討現行要點，嚴審獎金發放制度對外公開，以避免變相造成不實檢舉與濫訴情形，浪費公帑毀人名譽，影響選舉結果至鉅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廖正井等 14 人，鑑於目前法務部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所訂之「檢舉賄選獎金」條件寬鬆；且法務部為了保護檢舉人，又採「匿名方式」而無法追討終遭法院判決無罪已發出之獎金、及因此記功人員之功績。因此，每逢選舉年度，除了候選人間互相檢舉外，甚至又出現「檢舉達人」：專門以「從事檢舉」為業以賺取獎金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檢討現行要點，嚴審獎金發放制度對外公開，以避免變相造成不實檢舉與濫訴情形，浪費公帑毀人名譽，影響選舉結果至鉅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，法務部在民國 85 年制訂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後，便編列鉅額「檢舉獎金」，鼓勵人民檢舉賄選。總計 85-97 年間，由法務部發出的檢舉獎金便高達一億三千萬元以上。

二、據法務部之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：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，檢舉獎金即高達「新台幣一千萬元」。檢舉縣、市長候選人賄選，獎金也達「五百萬元」。檢舉候選人以外的人賄選，如候選人的樁腳、替他跑腿買票的人，獎金五十萬元，獎金可謂豐厚。

三、經檢舉之賄選案件，若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即發給檢舉人其獎金總額四分之一。且採「匿名方式」而無法追討終遭法院判決無罪已發出之獎金、及因此記功人員之功績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法務部重行修改規定，嚴審獎金發放情形對外公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廖正井
連署人：蘇清泉 廖國棟 楊麗環 王進士 吳育仁
陳根德 李貴敏 陳鎮湘 楊玉欣 呂學樟
張嘉郡 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